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诚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C-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1950753.19

采购人（甲方）：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2025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湟源县和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源政[2025]2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增加及优化木平台，非永久性游客服务中心1座，中央厨房1座，环保水厕1座，可移动式售卖摊位车20个，完善水电，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7月 27 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1950753.19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伍分（¥ 6231.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叁元壹角玖分
¥：1950753.19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小写：585225.96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项目进度完成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780301.27 元 大写：柒拾捌万零叁佰零壹元贰角柒分）；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585225.96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合同价款的3 %为履约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二 份。

发包人（全称）

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签章）

地址：湟源和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

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南路53号6号

楼53-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71-2495077

电传：0971-2495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湟源支行

账号：6300143363705020289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锦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4月 29 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 2025 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工程中的所有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从 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_3__%，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 托 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工程项目地址：湟源县和平乡

建设单位（甲方）：湟源县和平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观对专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青海省颁发的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青海省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青海省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青海省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 2025 年和平乡乡村旅游提升项目 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盖章):



地址: 湟源县和平乡

2025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盖章):



地址: 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南路53号6
号楼53-16

2025 年 4 月 29 日

